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喜恩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瑋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壹拾伍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菁菁

附表：

一、構成聲請人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

二、依破產法第62條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相關資料（如聲請狀已提出，毋須再提）：

㈠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

㈡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㈢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㈣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㈤如為不動產，記載其地號、建號、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㈥如為保險契約，請記載保險公司名稱、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價值及其證明。

三、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聲請人之當事人喜恩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信用報告，正本一併過院。

四、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債權人之「債權人清冊」，其內容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權人，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部分）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性質（如房屋貸款、借款等）及數額、債權發生之時間、清償期、利息、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情形等詳為記載（請附證明文件，例如契約書及票據等影本），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等。

五、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債務人之「債務人清冊」：其內容應載明現有債務人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執行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無債務人亦應製作載明無債務人）。